

附件 1

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	本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
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
(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总体情况.....	2
(二)	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3
二、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3
三、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3
四、	政府采购情况.....	3
五、	绩效管理情况.....	3
1、	绩效管理情况.....	3
2、	绩效目标情况.....	3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
1、	车辆情况.....	4
2、	房屋情况.....	4
七、	其他说明.....	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二)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审查、立案、仲裁及文书送达。

(三) 承办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四) 协助劳动保障监察重大案件处理。

(五) 承办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

(六)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有 7 个科室，分别有：综合科（党建办）、接待调解科、争议仲裁科、案件协查科、工资保障科、考核监督科、培训指导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故本表无数据）

八、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单位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2022 年度单位预算总体情况

2022年收入预算83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9.39万元。支出预算839.3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8.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19万元。

（二）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2022年公共预算支出839.39万元，比2021年874.68万元减少了35.29万元，比例为-4.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8.20万元，比2021年838.31万元减少了30.11万元，比例为-3.5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5万元，与2021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我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111.15万元，比2021年104.70万元增加了6.45万元，比例为6.1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64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8.80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名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业务费

预算资金：188.80万元

绩效目标：保证仲裁业务稳定开展，提升仲裁结案率，满足仲裁院案件所需的开庭场所及开庭设备，塑造良好社会公信力。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宣传贯彻《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制度全覆盖。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公车制度改革后，应急保障用车编制数为1辆，实有车辆数为1辆。

2、房屋情况

我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1775.99 m²。

七、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送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